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文件

部发「 2018 」(006 号)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关于禁止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规定

为保障高校教育教学和招生工作的秩序,确保我部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正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研究生招生单位举办考研辅导班的通知》(教学厅〔2004〕1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做出如下规定:

- 一、 心理学部各部门或个人(包括在职教职员工、在读学生、拟录取考生) 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 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报告厅、会议室、教室等)。
- 二、禁止我部在职教职员工、在读学生、拟录取考生参加任何研究生招生 (含学术硕士、专业硕士、博士)有关的考研辅导活动(包括但不限 于为考研辅导机构提供考试辅导、个人为考生提供辅导等);禁止以 任何形式向任何人透露往年考试(包含初试、提前面试与复试)相关 内容或售卖相关考辅资料。

- 三、对于参与招生和命题工作的任何老师和工作人员,严禁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补习和辅导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试题的内容、命题工作情况和从事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任何咨询。严禁组织或参加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 四、 在职教职员工本人或有直系亲属报考北师大心理学部的研究生(含学术硕士、专业硕士、博士),需向学部申报,回避当年和招生相关的所有工作。

以上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望广大师生严格遵守。若违反本规 定,教职员工当年度的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学生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本规定由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2018 年 5 月